

##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—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3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